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90

39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號○○刊第○○期第○○頁刊登○○甲殼素產品，內容刊載：「窈窕曲線，纖活健康……能活化肝臟，調節生理機能，維持消化道機能，可促進腸道蠕動，具有抗氧化作用，促進膠原形成，進而養顏美容好身材。……」等詞句，整體表現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，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，該署以 93 年 10 月 20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43267 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嗣以 9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852900 號函囑本市大同區衛生所（已

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）調查取證。經該所於 93 年 11 月 1 日訪

談○○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，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表，並查明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製作及刊登後，遂以同日北市同衛二字第 09360655400 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影本，移請本市松山區衛生所（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）調查取證。經該所於 93 年 11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，當場製作談話紀錄表，並查明系爭廣告係由訴願人製作及刊登後，乃以同日北市松衛二字第 09360782800 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影本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

9

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9039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2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4 年 2 月 18 日及 5 月 26 日補正訴願。

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

罰鍰，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：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

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… …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：例句：……保肝……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：……塑身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廣告之產品簡介圖文係由○○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內容，其違規責任係屬○○有限公司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食品廣告詞句，有系爭廣告、本市大同區衛生所 93 年 11 月 1 日北市同衛二字第 09360655400 號函檢附同日訪談○○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表、本市松山區衛生所 93 年 11 月 8 日北市松衛二字第 09360782800 號

函檢附同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查本件「○○甲殼素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影射該產品對於保肝及塑身具有功效，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，系爭廣告內容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確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。是本件

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至訴願理由主張系爭廣告之產品簡介圖文係由○○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內容，其違規責任係屬○○有限公司云云。按依前揭本市大同區衛生所 93 年 11 月 1 日訪談○○事業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表影本所載訪談內容略以：「……上項『○○甲殼素』產品廣告……，不是本公司所委刊，是由○○刊及廣告商自行刊登，公司未付任何費用，案內之稿子，公司已於 93 年 4 月經大同區衛生所輔導，已經停用。有關……廣告責任本公司係委託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……」及本市松山區衛生所 93 年 11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所載訪談內容略以：「……答：據『○○有限公司』表示，有關此產品訊息內容於日前曾因大同（區）衛生所輔導而將此內容停用，但事後未告知本公司其相關內容與規定不符，以致本公司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此產品消息稿重覆刊登，……」是該產品廣告內容既由訴願人所自行刊登，其責任自應歸屬於訴願人。故訴願人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系爭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